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億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泓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聖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洪培綺